



常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5

十七届第 23 期（总第 65 期）

目 录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2)
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继春(4)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 (草案)》的议案(存目)	
《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草案)》立法对照表(存目)	
关于《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	樊 焱(11)
关于《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杨继洪(14)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存目)	
关于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督查报告 ·····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19)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的报告(存目)	
关于市政府办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常 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督 查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21)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3)
拟任职发言·····	(24)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七届
第 23 号
(总号: 065)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版

主管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网 址: <http://rd.changzhou.gov.cn/>
邮 编: 213022
承印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集体学习；
- 二、听取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三、审议《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草案）》；
- 四、审议人事任免案；
- 五、听取部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书面）；
- 六、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下午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等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两会”精神。会议指出，市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省两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在新起点上更高质量履行职权，推动人大工作展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会议强调，要把准政治方向，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以“不躺平”的状态扛起责任，以“不内卷”的智慧提升效能，以“不折腾”的方式实现多赢，集中精力抓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为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尽职尽责；要坚持守正创新，力求履职担当新突破，在立法工作“重实施”、监督工作“重创新”、代表工作“重拓展”上多下功夫，推动人大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度转变，让履职成果可感可及，更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要坚持全面提升，强化队伍建设固根基，主动适应人工智能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形势，勇于自我突破，提升履职能力，努力形成更多具有常州人大标识性的创新成果，共同营造更加积极进取、开放包容、和谐有爱的工作氛围，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

会议听取了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继春所作的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要继续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守住“派驻检察”阵地，准确把握监督的“尺度”和“力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案件，依法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共同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三）

会议听取了市工信局局长樊焯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杨继洪所作的审查意见的报告，分组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四）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的提请，任命查艳、刘洪俊为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章卫忠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苏叶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舒文、孙泽新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云逸为市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永刚、陈瑛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免去

贾金庚的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职务，高平、李国平的市人大法制委委员职务，季春雷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副主任委员职务，李音强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职务，孙春伟的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王文一的市人大开发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查艳、苏叶、孙泽新在会上作了口头拟任职发言，其他拟任职人员作了书面拟任职发言。

会上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白云萍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五)

会议书面听取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

会议书面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副主任韩九云、方国强、许峥、陈正春、叶明华，秘书长高宏华和委员共 46 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兴生，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3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继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以来，天目湖地区检察院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立足主责主业、强化改革创新，以“办名案、树名品、育名人、创名院”为主线，政治、业务、品牌、文化、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354件，办案质效不断提高。我院被确定为最高检工作联系点，常州检察历史上首获最高检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立项，2人分别入选最高检监狱巡回检察、理论调研人才库，1篇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录用转发，2个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1篇论文获江苏省刑法学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1名干警获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第1名，8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一、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服务大局开展“检护民生”常态化。出台《关于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成立由女性检察人员为主体的“满天馨”专业化办案团队，打造“匠心履职、尽心维权、诚心育人、暖心援助”的“四心机制”，对因入监服刑后家庭贫困、未成年子女无人抚养等较为突出的问题，强化一体综合履职和社会救助。通过实地考察、公开听证等，监督监狱对一名未成年子女无人抚养的安徽籍女犯单独提请假释，解决了事实孤儿的抚养难题。相关做法被《江苏法治报》《常州日报》整版报道。

推进“检察护企”特色化。严格落实上级院部署，督促监狱全面排查涉企罪犯，将两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涉企罪犯列为省检察院督办案件。深入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书面纠正法院执行财产刑活动检察监督36件。全面指导全市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溧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依托苏浙皖“三省六市”社区矫正工作跨区域协作机制，有效保障了一名郎溪县社区矫正人员在溧阳正常开展茶叶种植、经营活动的权利。天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联合制定《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监督办法》，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目前已有40余名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得到快速规范审批外出。相关经验信息被省检察院、常州政法公众号、常州政法信息等录用。

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精准化。严厉打击

狱内又犯罪，2024年共办理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破坏监管秩序等6起案件，持续净化狱内环境。开展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安全防范检察等，发现并及时解决安全隐患59起。在驻溧阳监狱检察室成立“伍员枫桥”工作室，强化罪犯矛盾纠纷化解，提升源头治理水平。

二、始终聚焦主责主业，全面依法履职

减刑假释实质化审查有新进展。今年共办理减刑案件2025件，同比增长77.63%。办理假释案件59件，办案数量居全省第一，同比增长195%。提出纠正类《检察建议书》83份，同比增长13.7%，有效推动监狱统一了财产性判项履行标准、规范了提请活动等。《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办案模式研究》在全国第三届刑事执行检察论坛上作交流发言。通过省检察院《清风苑》杂志“务实”APP，以直播形式专题介绍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的经验做法。通过办理王某某假释案，既解决了王某某女儿无人抚养照顾的难题，又与地方政府形成综合合力，有效化解了王某某与被害人之间的原案纠纷。出台《审查假释案件公开听证工作细则》，探索律师、人民监督员参与假释案件监督。今年以来，共组织公开听证57件，同比增长了137.5%。《让减刑假释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被《检察日报》全文转发。

暂予监外执行检察有新提升。2024年共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1件，同比保持平稳。严格依法把握暂予监外执行标准和条件，加强暂予监外执行违法行为监督，坚决杜绝“提钱出狱”“以权换刑”，努力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

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今年在巡回某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时，经鉴定发现高某某已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医学条件，据此发出检察建议书，后高某某被解回监狱执行刑罚。落实“应暂外尽暂外”“应保尽保”理念，体现人道主义，保护罪犯合法权益。如办理的罪犯徐某某因疾病暂予监外执行案，在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次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依据病情变化的事实再次启动监督程序，最终推动监狱将徐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有效保障了徐某某的生命健康权。在全市开展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专项活动，发现罪犯薛某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涉嫌重新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多次吸毒被行政处罚，并不实际哺乳，后建议法院收监执行。

罪犯死亡检察有新成效。2024年共办理罪犯死亡案件31件，占全省43.7%。加强对罪犯死亡的全流程监督，针对部分死亡罪犯病例资料不完整、罪犯死亡通知不及时、视频录像保存不规范等问题，向监狱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督促构建了与原监狱共同调查协作机制、罪犯死亡后通报原审法院机制、狱内罪犯死亡应急处置机制等，进一步提升了死亡罪犯处理的法治化水平，强调临终人文关怀。稳控罪犯死亡案件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全国推广。

三、始终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夯实派驻检察监督阵地。落实上级院派驻要求和《派驻监狱检察工作实施细则》，优化人员配备和轮岗交流。所有派驻监管场所均实现了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三类人员全覆盖。2024年开展三大现场检察219次、

回放监控录像 421 次、开启检察官信箱 124 次，个别约见谈话 186 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和口头纠正违法 32 次，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多条，使派驻检察成为检察工作的前哨探头。三所监狱连续 26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拍摄的微视频《楼》获最高检“75 秒看检察”活动展播。

发挥巡回检察监督作用。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用好巡回检察工作指引和工作手册，统筹采取常规、专门、机动等三种方式，推动巡回检察更加规范开展。树立“从量的全覆盖向质的深层次转变”的理念，巡回检察注重发现和查办相关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注重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违规问题，注重保障被监管对象合法权益。巡回新康监狱期间发现罪犯 5 人刑期计算错误，将线索移送至判决地人民检察院，目前已得到纠正，有效保障了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积极落实最高检、省院关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的要求，认真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先后对金坛、天宁、经济开发区社区矫正机构和 22 个司法所进行巡回检察，发现六个方面 17 个问题，共发出检察建议 7 件，纠正违法通知书 12 件。今年，天目湖地区检察院作为江苏省刑事执行检察派出院唯一代表参加最高检五厅召开的调研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

激活检察侦查监督动能。去年，按照最高检“加大力度、务必搞准、稳步推进”的工作方针，全力开展线索初核和检察侦查工作。自反贪转隶以来首次成功查办 2 起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查处的常州监狱原监狱长沈某某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案系全省级别最高的案件。树立“巡回检察融侦查”理念。将巡回检

察与侦查办案有机结合，强化侦查意识和侦查策略运用，为检察侦查注入新动能。在巡回常州监狱期间立案查办一起监狱民警徇私舞弊减刑案。

四、始终突出政治引领，锻造过硬队伍

坚持“首题必政治”。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分党组会、支部学习第一议题，把党组带头示范、关键少数引领作为第一动力。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带头调查研究，带头攻坚克难。2024 年获评市级机关第五批“特色支部”。

坚持党性育人才。定期开展检察长上党课、党校专家辅导、先进典型宣讲、老检察人谈党性等活动，引领全体党员干部始终坚守红色情怀。联合监狱建立天目湖法学社，打造“法理情”三讲堂，开展“季度之星”“党建之星”评选，激发年轻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

坚持作风塑队伍。分党组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打造“五德育湖检”廉洁文化品牌，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和大局意识。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层层落实“一岗双责”，院领导、部门负责人经常与干警谈心谈话，掌握思想动态，做到警钟长鸣。围绕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编制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开展廉政风险排查，织密廉洁自律防护网。深化案件管理和内部监督制约，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执行。召开干警家属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构筑“八小时外”风险防范堤坝。

2024 年，我们砥砺前行，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线索

初核和侦查素能有待进一步提高、案多人少的矛盾较为突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典型案例和品牌特色还不多等。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市委和市检察院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更加主动自觉履行刑事执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永争一流，奋力开启常州刑事执行检察事业新征程。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社会安全。

二是始终坚持高质效办案，做优刑执检察。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

“湖减新航”减刑假释工作品牌，优化内部办案流程，大力提高办案效率。完善假释等刑罚变更执行制度，探索律师介入机制，深化减刑假释实质化办理。积极推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三是始终坚守公平正义，强化法律监督。

不断引导检察人员回归法律监督本职本源，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切实把派驻检察的便利、巡回检察的精准、数字检察的高效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监督质效。聚焦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突出问题，着力发现问题背后的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线索，促进规范执法。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强制医疗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财产刑执行等监督，强化对超期羁押、久押不决案件的监督。

四是始终坚守廉洁底线，夯实纪律作风。

“打铁还需自身硬”。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坚持以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六大纪律”“十个严禁”。细化明确各类检察人员职责清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持续擦亮“五德育湖检”廉洁文化品牌，进一步优化检察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健全从优待检和履职保护制度。坚持正面教育与反面警示相结合，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有关用语说明

①五德育湖检：俭以养德、勤以勉德、廉以树德、法以载德、美以润德。

②三个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③十个严禁：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出台《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主要内容为：一、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二、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三、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四、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五、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六、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七、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八、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九、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十、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

对江苏省某监狱巡回检察监督案

——2024年度江苏省巡回检察典型案例

2023年以来，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江苏省监狱开展二轮跨市交叉巡回检察和“回头看”活动，发现章某曾任江苏省某监狱的监区长，韩某、徐某某、刘某、单某均为该监区监管民警。2014年至2023年期间，章某等五人无视监狱管理制度，长期收受监区服刑人员及其家属贿赂，从监外为服刑人员“捎买带”零食、服装等物品。章某等五人明知多名服刑人员存在违反监规，不具有悔改表现的情况下，

在监区减刑评审会议中仍然签字同意对多名服刑人员提请减刑，致使法院依据监狱的提请材料作出减刑裁定，章某等五人涉嫌徇私舞弊减刑罪。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分别对徐某某、刘某、韩某、单某、章某等五人立案侦查。章某等五人分别被法院一审判处八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罪犯王某某假释监督案

——2024 年度江苏省减刑假释典型案例

2023 年 8 月，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天目湖地区院）对符合从宽适用假释条件的罪犯进行排摸时发现，罪犯王某某存在丧偶、未成年子女确需其本人抚养的情况。对此，天目湖地区院依法对全案开展实质化审查，并联合常州监狱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经走访核实，王某某的妻子已于 2021 年病故，独生女儿于 2009 年出生，现初中在读，无监护人，由当地政府指定的第三人代为照顾。案发前王某某为其妻子治病花去了全部积蓄，已债台高筑，无力对被害人亲属给予民事赔偿。天目湖地区院还联合司法所、村委等对被害人

亲属进行实地走访，通报王某某的狱内表现、家庭状况，着重讲明王某某从宽假释的必要性。被害人亲属对王某某假释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9 月 21 日社区矫正机构结合检察机关走访情况，出具罪犯王某某具备假释执行环境的意见。10 月 10 日天目湖地区院向常州监狱提出对罪犯王某某依法提请假释的检察意见。常州监狱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于 10 月 13 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罪犯王某某假释。10 月 30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罪犯王某某假释。

关于《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5年2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樊 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目前我市智能制造发展目标规划、任务体系、工作机制等逐步建立，试点示范取得积极成效，智能制造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国际化智造名城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2023年，我市第四次入选省制造业创新转型成效明显地区，连续第三年在中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榜单上排名第16位，首次入围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强城市、位列第8位。但是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为此制定出台一部善治良法，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转

换为法言法语，以立法形式创新制定务实举措，促进常州尽快补齐制造业短板、补强弱项，夯实制造业智能制造底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起草过程

为有序推进工作，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牵头的条例编制领导小组和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的起草工作小组，经过前期准备、资料收集、深入调研、框架搭建、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环节，形成了本次审议稿。编制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制定立法起草工作计划。**明确起草的序时进度，并由相关部门负责跟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条例（草案）》编制工作。**二是广泛收集立法依据。**收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省市相关法规、文件，形成了《立法参考文件资料汇编》。**三是进行立法调研。**开展大范围实地走访调研，听取辖市区相关部门和相对人的意见，并编制完成了《立法调研报告》。**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广泛听取了机关、组织、企业、专业人士和普通公民等各方意见，共收集反馈意见94条，其中采纳意见49条、部分采纳意见11条、未采纳意见34条。**五是开展评估和审查。**在起

草阶段开展立法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查等，并在评估工作完成后向市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由七章共 46 条组成，包括总则、智能制造供给、智能制造应用、智能制造支撑、人工智能赋能、服务保障、附则。其中，**第一章总则**，确立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在促进常州智能制造发展中的职责，编制智能制造发展规划，鼓励支持社会参与，坚持协同发展，打造城市品牌。**第二章智能制造供给**，明确加强智能制造供给，推动智能制造系统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发展智能装备、软件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加速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引领带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第三章智能制造应用**，明确深化智能制造推广应用，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拓展行业应用，推动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智能化升级。**第四章智能制造支撑**，明确健全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安全保障等发展基础，加强公共服务与交流合作，构建完备可靠、先进适用、安全自主的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第五章人工智能赋能**，明确加强数据、算力、算法三大要素建设，推进人工智能、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大规模应用，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第六章服务保障**，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从发展环境、财政与金融支持、人才引育、

知识产权、宣传引导、容错机制等方面，为智能制造发展提供坚实服务和保障。**第七章附则**，对《条例（草案）》的实施时间作出规定。

四、主要特点

1. 立足城市定位。《条例（草案）》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这一城市定位，围绕巩固提升我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来促进智能制造发展。如在总则中明确提出“提升制造业水平，加快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实施智能制造战略，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标杆，提升‘常州智造’品牌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等。

2. 强化智能制造应用支持力度。《条例（草案）》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在增强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的基础上，重点强化对提升智能制造应用水平的支持。例如，在智改数转网联方面，提出“降低企业技术改造投入成本，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支持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引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落地推广，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数据的有效集成、利用和管理”；在示范引领带动方面提出，“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中小企业开展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等改造，升级技术装备、优化工艺流程。”

3. 突出人工智能赋能。《条例（草案）》针对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态势及其在赋能制造业上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人工智能发展的现状与要求，将人工智能内容单列一章，以突

显其在促进智能制造发展中的重要性。具体条款上也突出其应如何赋能，如“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全方位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支持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应用推广，制定人工智能示范应用清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能源之都建设。”等。

4. 针对性解决发展中问题。《条例(草案)》在体现科学构建智能制造发展体系和发展生态的基础上，针对我市智能制造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例如，针对智能制造系统创新存在的短板，提出“构建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体系，推动跨学科、跨领域融合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突破”；针对信息基础设施支撑不够的问题，提出“推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人工智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

强工业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在支持企业发展环境方面，提出“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审批制度，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为企业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等。

5. 体现常州地方特色。《条例(草案)》在内容设计上高度契合常州城市定位和发展实践，准确体现我市智能制造发展的特征，充分彰显常州国际化智造名城的底色和底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例如，条款中提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针对常州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具体方面提出了如何拓展行业应用；提及了“新能源之都”“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个性化内容。

《条例(草案)》以及起草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 杨继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立法程序，我工委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智能制造是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是新时代新征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性、引领性任务。近年来，全市上下紧扣城市发展定位，不断健全制度规划体系，着力构建“1028”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数实深度融合，加快试点示范建设，智能制造综合实力快速提升，2023年，我市第四次入选省制造业创新转型成效明显地区，连续三年在中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榜单上排名第16位，首次入围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强城市、位列第8位。但对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我市智能制造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差距，例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支撑有待突破，智能制造产业生态体系有待完善，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有待提升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我市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加强制度供给，解决智能制造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形成与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策环境，为国际化智造名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条例》被确定为立法项目后，我工委与法工委一起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调研、论证、起草工作，就《条例（草案）》的体例、框架结构以及部门责任、制度设置等与有关单位、相关企业进行交流探讨，并赴省内外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吸收其他城市的有益经验，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

《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后，我工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按照《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相关规定，对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审查。及时将《条例（草案）》文本、立法对照表、起草说明发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经济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市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征求意见。召开多场次座谈会，广泛征求、充分听取市有关单位、智能制造领

域企业家代表、立法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经审查并综合各方意见，我工委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已履行了相应的立法程序，其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在智能制造供给、应用、支撑、人工智能赋能、服务保障等方面设定的各项制度和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必要性和可操作性。条文结构合理，表述较为清晰。可以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1. 关于在对照党中央最新的决策部署和体现常州特色方面。例如智能制造与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逻辑和作用机制缺乏阐述，同时党的二十大以来，一些名词概念、行业标准、发展重点、场景应用等方面发生了许多变化，建议按照党中央的最新决策部署，结合常州智能制造名城的城市定位和构建“1028”现代产业体系的发展实际，把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发展、人才招引的成功经验、典型做法、文件制度等转换为体现常州特色的法言法语，在条款中融入更多体现常州元素的内容。

2. 关于立法目的和定义。第一条（立法目的）要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建议修改为“为了促进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锻造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第二条（智能制造定义）要更为精准，建议参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修改为“智能制造是基于先进制造技

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自学习等功能，旨在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率效益和柔性的先进生产方式。”

3. 关于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职责界定。第三条（基本原则）中提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然而内容中基本都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支持、引导、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条款内容，部分条款中政府职责界定不清，例如第十条中规定“政府加快开发智能制造装备、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加速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引领带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市场的主导作用体现不够充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鼓励国有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建议修改为“鼓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

4. 关于部分章节条款的内容交叉。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别从智能制造的供给、应用、支撑三个维度对促进智能制造发展作出了规定，但是存在着一些层次不清晰、条款内容有交叉等现象，例如第二章智能制造供给最核心的核心应该是科技创新和人才供给，而《条例（草案）》关于人才的相关内容设置在了第六章服务保障中，同时仅依靠人力资源部门牵头智能制造的人才工作，推进难度较大；第二章第十二条中明确要加强协同创新，第十三条中明确要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存在交叉重复；第十三条第二款中指出要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内容与第三章智能制造应用的内容存在交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提出的集成化工业软件平台、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内容，第十八条提出的开发、推广数

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等内容，均属于支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的支撑要素，建议整合到第四章智能制造支撑中。

5. 关于第五章(人工智能赋能)内容的调整优化。2022年,《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相继出台,参照两地条例内容,人工智能是区别于智能制造的产业和技术。《条例(草案)》中人工智能赋能主要是支持制造业企业运用先进技术实现“智改数转网联”,与第三章(智能制造应用)条款设置目的较为相似,建议整合优化。

6. 关于条款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问题。例如第十七条“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第二十四条“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第三十六条“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第四十五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第三十九条第三款“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第四十三条“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首版次工业软件”;第九条“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第十五条“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等,建议表述相对统一。

7. 关于建议增加部分。第十一条关于系统创新,智能制造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创新的很大一部分工作来源于企业,建议增加“支持企业、高校、机构之间资源充分共享机制”;增加“建立智能制造技术共享中心,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享专利、数据和实验资源,降低重复研发成本”;增加“发挥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作用”的相关表述内容。第四十一条关于人才引育,当前智能制造的人才来源较为复杂,建议增加“加强智能制造专业任职体系的建设,支持鼓励现有企业事业单位智能制造相关岗位人员的职业化发展(包括职称等)”相关内容。

此外,我委还收到了一些对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内容和文字的书面反馈意见,相关内容以附件形式一并移交给法制工委,供后续修改时研究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条例(草案)》其它文字表述的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条例（草案）》其它文字表述的修改意见

(1) 第四条第三款，建议增加“省级以上开发区”。

(2) 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参与”改为“开展”，同时研究考虑增加职业学院、创新联合体等组织。

(3) 第八条中的“系统协同”修改为“部门协同”，“长三角一体化”修改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

(4) 第九条中的“智能化转型”修改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5) 第十三条第一款“本市重点发展工业母机和机器人产业集群……”，列举的重点产业比较单一，建议进一步斟酌研究。

第二款中“用产学研”修改为“产学研用”，“突破基础零件”修改为“突破基础零部件”。

(6) 第十四条第一款“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制造全过程”，由于产品全生命周期已经包括了制造全过程，建议删除“和制造全过程”。

(7) 第十五条中，根据《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苏政办发〔2021〕109号），建议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修改为“智改数转网联”服务商。

(8) 第十七条第三款“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采取措施，降低企业技术改造投入成本，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建议整合到第六章服务保障内容中。

(9) 第十八条第二款，鼓励的对象建议增加链主企业以及相关的上下游中小企业，因为链主企业本身的产品标准要求更加具体，对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具有牵引作用。

(10) 第二十条第一款提出“支持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能标杆企业”这四类示范应用场景，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别对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这三类示范应用场景进行了描述，缺少对智能标杆企业这一示范应用场景的描述。

(11) 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支持智能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服务等环节”，缺少了重要的销售环节，建议修改为支持智能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服务等环节”。

(12)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车联网、合成生物、低空经济等领域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推进智能化升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一种技术，与列举的其它产业领域

同时出现不妥，建议删除。

(13)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议修改为“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参与智能制造标准研究，鼓励企业突破现有标准，主导和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鼓励应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4) 第三十一条中的“赛事、论坛等活动”这类表述不够规范，建议修改为“技术交流等活动”。

(15)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制造、开展服务和管理”，建议修改为“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开展研发、制造、服务、管理等业

务”。

第二款中的“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能源产业发展”，此处单独列举新能源产业不妥，建议修改为“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16)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发挥产业投资引导资金作用”表述不规范，建议修改为“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

(17)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设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议修改为“建设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学院和特色化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

(18)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修改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情况的督查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去年 10 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孙秀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后整理形成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以常人发〔2024〕41 号文的形式印发市政府研究处理。今年 2 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加强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关注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展，并于 2 月 12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明华的带领下，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和督查，并在 2 月常委会会议前组织专题学习会，进一步深入了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我委认为，市政府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是重视的，及时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审议意

见进行研究吸纳，工作措施具体务实，表现在：
提升资产数据质量和应用性。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及时准确掌握国有自然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推动调查监测和分析评价成果可视化展示。**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面启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将使用权状况纳入清查范围，进一步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强化数据统计与部门协同工作。**依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运用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评价工作方案》，加强数据统计的标准性和可比性，注重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配合。**优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进一步推进“林长制”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林地湿地的恢复与修复工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出台耕地保护行动方案，明确未来工作任务量化指标。严格控制矿山开采规模，逐步减少全市水泥用灰岩矿矿山的数量和年度开采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资产保护与优化配置。**注重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导作用，结合国家重大战略，统筹资源资产的配置和收益管理，优化整合林地和耕地布局，实现丘陵地区的特色利用。加强高标准农

田建设，整合碎片化低效土地资源，通过一系列举措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力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国企改革与城市发展战略实施。**结合我市国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国有资本。强化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引领作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体系的优势，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各类资本支持地方产业体系建设。**盘活国有资产注重防范风险。**积极盘活各类国有资产，确保其发挥最大效能。明确国有资本的定位，坚守国有企业主职主业，释放社会服务效能。扎牢制度机制笼子，压实国资监管责任，提升国有企业管理水平，增强投资和债务风险防范能力，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促进我市国有资本的健康发展。

相关建议：

一、加强国有资产清查及基础管理。依据我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精准掌握资产的数量、质量、分布及使用情况，构建动态管理台账，规范资产评估流程，保障资产价值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并有效运用国有资产数据库，实现各类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加速资产周转使用，避免国有资产出现低效闲置、沉淀浪费的现象。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二、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利用和保护水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

规划要求，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统筹谋划自然资源资产储备、配置、价值实现、收益管理等工作。建立资源权益指标市场化交易机制，探索通过有偿使用合同、监管协议等方式，落实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条件、产业准入标准和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深入探索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健全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三、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完善涵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应对等环节的完整制度体系，明确各部门单位的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流程中配备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强化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市属国有企业加强对下属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预警，完善经营决策机制，优化债务结构，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资产保值增值、使用效益、管理规范等方面纳入考核范畴。秉持资金与资产并重的理念，将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深入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关于市政府办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办理《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督查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在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我工委整理形成了审议意见，由常委会印发通知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常人发〔2024〕42号）。同时，我工委于11月19日组织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将相关审议意见面对面交办给市文广旅局、公安局、农村农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2月中旬，市政府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结合前期调研和督查情况，我工委认为，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要求各相关部门逐条细化、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得到了有效落实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加大条例宣贯力度**，市文旅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宣传，组织了专题培训12场次，印发条例解读手册5000余份，有效提升了条例的知晓度，保障了条例的顺利实施。**完善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市规划部门已出台《常州市旅游休

闲城市发展规划》《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

建设保护规划》，《常州市锡剧保护传承条例》

《常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也已

列入立法计划在有序推进。**健全旅游行业协调**

协同机制，各相关部门之间加强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主动服务项目建设；各区域之间努力

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积极实现跨区域整合；行业

协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监督服务质量，

形成政府、企业、协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格局。

强化农文旅融合发展，市农业部门加强顶层

设计，鼓励结合当地农业基础，打造具有地方

特色的农业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等多元

化项目和节庆主题活动，吸引更多游客，为

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强化旅游要素保障支**

持，市相关部门加大对旅游项目的资金支持力

度、优化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完善旅游景区

及周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旅游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推动智慧旅游平台提

档升级，为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

撑。**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各相关部门在发展中

主动“+旅游”，深入挖掘开发人文和自然资

源，跨界融合工业、乡村、康养、非遗、美食、

科技、体育、演艺、展览等资源，不断推出新的旅游模式或产品，满足旅客的多样化需求，推动旅游业的创新和发展。

总之，自《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施行以来，条例对我市旅游业的促进作用明显，我市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既提高了城市的知名度，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

献。但是如何不断创新发展旅游业，来带动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的全面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下一步，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继续强化依法治旅、依法促旅，推动旅游业长足发展，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作出贡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7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查艳、刘洪俊同志为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章卫忠同志为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任命苏叶同志为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舒文、孙泽新同志为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张云逸同志为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永刚、陈璜同志为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贾金庚同志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高平、李国平同志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季春雷同志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李音强同志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孙春伟同志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王文一同志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拟任职发言

查 艳

(2025年2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感谢组织的信任，提名我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拟任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这次提名对我来说，不仅是组织的认可和鞭策，更是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和鼓励，同时也是对自己的挑战和考验。如果本次任命获得通过，我将倍加珍惜，尽快进入新角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勤勉工作，绝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重托。在此，做三个方面的表态。

一、坚定信念讲政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全方位向党中央看齐，做到表里如一、知行合一。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确保中央政令通畅。牢记初心使命，深入领悟意义，不断强化加强党性修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履职尽责勇担当。法制委工作涉及面广，业务性强，需要具备多方面的知识。作为

一名新兵，我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坚决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到听令而行、闻令而动，不打折扣。主动适应工作新要求，全力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虚心向领导和同志们学习，开阔眼界、创新思路。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民为本，知民意、聚民智，坚定站稳人民立场，维护公平正义。始终坚持真抓实干，加强调查研究，以兢兢业业的态度把落实抓到位、责任尽到位、工作干到位；根据改革发展和依法治市的新形势、新需要，全身心投入法制委的各项工作。

三、严以律己守规矩。坚决守住廉洁从政的纪律底线，自觉守纪律、讲规矩、顾大局，带头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时时处处用党纪法规规范个人言行；始终把自己处于党纪约束、群众监督之下，以实际行动、具体成效检验政治成色、诠释忠诚担当。严守思想“防线”、道德“底线”和法纪“红线”，切实抵制诱惑、守住小节，真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谦虚谨慎、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做一名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群众信赖的人大干部。

拟任职发言

刘洪俊

(2025年2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培养，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拟任人选，我倍加珍惜与感恩。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职提名，我将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全身心投入到新的工作中，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干字当头、创新争先，为新时代常州人大工作走在前列贡献一份力量。

一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信念，坚定不移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到本职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要以“不用扬鞭自奋蹄”的担当，牢记使命依法履职尽责。作为刚到市人大工作不久的一名新兵，我将以归零心态再出发，迅速调

整角色，主动融入大局，紧紧依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在主任委员的带领下，聚力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安排，积极转变法治理念、优化法治方式，坚持平等融合共享，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推进高质量立法。着力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学思践悟、砥砺前行，加强对宪法、法律以及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深化自身作风效能建设，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密切联系代表群众，忠实为民代言，切实提升履职水平。

三要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自觉，慎终如始严守廉洁底线。坚持严于律己，始终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自觉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中。勇于自我革命，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坚决不碰红线、不踩底线、不触高压线。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经常以“身边人身边事”自警自省、慎独慎微，用坚定的党性、高尚的人格和清廉的名节赢得信赖、做好表率，永葆一名共产党员的纯洁性，树立人大干部的良好形象。

拟任职发言

章卫忠

(2025年2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提名我兼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既是组织对我的关爱和信任，也对我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恪尽职守，努力工作，不辜负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市人大常委会承担着制定地方性立法规划和计划，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和表决稿的重要任务，是地方性立法工作的核心机构。我要把加强学习作为提高履职能力的首要任务，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自觉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推进工作，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服务发展、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勤勉踏实工作，服务地方立法。党的二十大就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法治中国作出了重大部署和安排，对进一步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将始终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群众观念和法治观念，尽

快进入工作角色，为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履职尽责。一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在立法规划和计划审议中多提建设性意见建议。二是积极参与地方性立法的调研论证，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市民拥护，促进立法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三是加强对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扩大法规的知晓率，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功效。

三、坚持清正廉洁，树立良好形象。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服务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常州高质量发展、提高立法质量的决策部署。二是始终以党的纪律和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加强道德修养，砥砺高尚品格，自觉接受监督。三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于律己，慎独慎微，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努力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树立人大干部的良好形象。

如果这次任命没有获得通过，我将把它作为组织对我的一次新的考验，一如既往地为人民的事业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来践行自己的诺言。

拟任职发言

苏 叶

(2025年2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感谢组织的信任，提名我为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拟任人选。新的岗位意味着新的使命、新的担当，我将倍加珍惜，继续保持求真务实的精神状态和积极饱满的工作热情，全神贯注履行好自身职责。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四个方面：

一是忠心向党，始终以党的领导为根本。

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将“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岗位履职，永葆对党忠诚、对事业负责、对人民赤诚的政治品质。

二是加强学习，始终以提升本领为依托。

我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结合本职抓执行、抓落实。对照新形势下党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重点掌握《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监

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加强对民主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等领域的思考研究。虚心向领导、前辈和身边同事请教，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不断增强忠诚履职、依法履职、有效履职的能力水平。

三是恪尽职守，始终以服务发展为重心。

我将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投身“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和“聚力‘532’，建功新时代”人大代表五大行动，深入开展调研，全力献智献策。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聚焦民生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辅助支撑。认真研究社会建设领域的新形势、新问题，以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作风，做好立法审议、监督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推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向新、向优发展。

四是廉洁奉公，始终以纪律规矩为准则。

我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强化公仆意识、服务意识、群众意识和廉洁意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讲规矩、守法纪，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始终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断提

升党性修养、道德修养和人格涵养，时刻提醒自己慎权、慎独、慎微，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以实际行动维护人大干部的良好形象。

再次衷心感谢常委会对我任职的审议，我将保持初心、担当尽责，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拟任职发言

舒文

(2025年2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与厚爱，提名我担任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我深知这一职务承载着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既是荣誉，更是责任。若任命通过，我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恪尽职守、勤勉务实，为常州法治建设与司法公正贡献力量，不负组织培养、不负人民重托。

一、坚定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我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建设贯穿履职全过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在监察与司法领域落地生根。坚持“国之大者”心中有数，以法治思维服务常州发展大局，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实保障。

二、勤学善思，提升履职能力

监察和司法工作专业性强、政策要求高，于我而言是全新的挑战。我将以“归零心态”主动学习：**一是强化法律素养**。系统学习宪法、监察法、地方组织法、人大监督法等法律法规，深入研究司法监督典型案例，夯实专业基础；

二是注重实践调研。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诉求，掌握常州法治建设的难点与堵点；**三是虚心求教协作**。在陈正春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向班子成员和人大前辈请教经验，与委员会同事通力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在此之前，我曾经在辖市区从事过一段时间政法工作，对司法流程与监督机制较为熟悉，也曾参与化解多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具备一定的政策分析和矛盾调处能力，在此经历为我尽快进入情况、依法履职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我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情况带来的新挑战，也将积极应对。密切关注新经济、新业态的发展趋势，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了解新兴产业的运营模式和监管要求，提升认知水平。同时，结合人大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如何更好地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健康发展，为常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实干担当，服务发展大局

短期目标：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抓好各项法定监督工作落实。聚焦人大监察和司法领域改革，抓好监察专项工作报告、与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建设及省人大上下联动等创新工作落实。聚焦提升人大监督质效，抓好“两官”“三百”“四入”等品牌工作落地落实，干出成

效。聚焦民生关切，抓好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基层治理领域社会发展观察点调研和《网约房安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等工作。

中期规划：完善监督机制，探索“人大+监察+司法”联动模式，建立人大代表参与司法听证的常态化渠道；强化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委员会专业化水平。

长期愿景：助力常州打造“法治高地”，推动司法监督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为“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提供长效法治保障。

四、严于律己，坚守清廉底线

我将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主动接受人大监

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生活中涵养家风、慎独慎微，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五、凝心聚力，共促团队发展

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注重发挥集体智慧。在决策中充分听取委员意见，在落实中明确分工协作，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团队氛围，共同提升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公信力与执行力。

各位委员！常州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将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全身心投入工作，为常州法治进步和人民福祉竭尽所能！

拟任职发言

孙泽新

(2025年2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衷心感谢组织长期以来对我的关心、教育和培养，如果这次常委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认真履职，不辱使命。

主要做到以下四点：

一、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对党忠诚，知行合一，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同心同向，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人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理论联系实际，依法履行职责。

二、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我长期在新闻宣传系统工作，这次转岗到市人大既是新的起点，也是新的挑战。我将主动调整角色定位，把学习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学习《宪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宪法观念和法治思维。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系统学习掌握人大工作所涉及的各方面知识，并在实践中主动向领导学、向同行学、向先进学，真正做到以学促干、增强履职本领。

三、牢记为民宗旨，认真履行职责

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各阶段要求，认真听取和审议大会的各项报告，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围绕进一步加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积极参与视察、调研和监督检查活动，服务发展大局，维护公平正义，助力营造良好法治生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广泛收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群众的愿望诉求，更多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四、恪守廉洁奉公，树立良好形象

新的岗位、新的征程，我将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细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要求，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始终坚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自觉调整心态，保持良好状态，严以律己、慎终如始，不负组织

和人民的重托；始终注重个人修养提升，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干净做人、安静做事，自觉接受组织和人民的监督，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切实维护人大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本次常委会议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感恩组织关心，感谢同志帮助，加倍努力工作，争取新的进步。

拟任职发言

张云逸

(2025年2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我倍感荣幸，也深知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对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这次机会，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职、勤勉工作、不负重托。在此，我郑重表态：

第一，永葆忠诚之心，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开发区人大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

第二，永葆进取之心，务实担当勇作为。开发区是经济发展的主战场，要始终保持奋进姿态和斗争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常州经开区

人大工作联络委员会等平台资源优势，不

断解放思想、转变思维方式、创新工作方法，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产业发展、改革创新、改善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工作迈向新的台阶，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与智慧。

第三，永葆为民之心，践行宗旨惠民生。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围绕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听民声、察民意，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督查建议办理等，提出切实可行、真实有效的办法与举措，全力助推民生实事办理，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始终接受大家的批评和监督，切实回应群众关切，使各项工作决策更加符合基层实际、更加贴近群众期盼。

第四，永葆敬畏之心，清正廉洁作表率。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不断提高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高度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

式主义、官僚主义，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总之，我将把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期盼转

化为对工作的满腔热情，践行使命，担当作为，为开发区人大工作不懈努力，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